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國調 001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由軍備局建立國防自主能量管理機制，並已研擬「確依國軍軍品生產作業規定審查」、「按研究發展作業程序執行研產任務」、「商源開拓及管理」及「替代用料檢討」等管制作為，以避免消失性商源問題再生。</p> <p>二、陸軍已召開檢討會，請單位對專用批號彈藥未實彈射擊部分，納入訓練使用。訓練次長室已指導各單位，規劃執行實彈射擊可行性。已依國軍修能檢討將射訓較低彈種納修；及逐年、分批洽軍備局及中科院鑑測整修，避免同時大量屆壽。針對「新式武器無法匹配」及「早年鑑測不合格彈藥」，已依程序彈檢列汰銷燬。陸勤部辦理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新案契約，已將篩選期程由年度開始前 6 個月提前為 8 個月執行，確保所有委交承商彈藥，均已完成列轉 8 級無誤。針對戰備存量嚴重超量部分，配合彈檢機制逐年汰廢；不足部分，依部隊訓耗分年、分批適量籌補，或加強鑑濾整修、恢復素質。針對 106 年度審計部提出之 895 萬餘顆待處理廢彈，管制於 108 年底前處理完畢。</p> <p>三、陸軍已與廠商達成協議，後續保固期內裝備保養，先運用屆效「機油」實施更換推耗，同步如數補實新品。未來合約擬訂初次備份料件解繳，應於保固期屆限前 3 個月完成接收，避免造成庫儲堆積及久儲未推耗情形。</p> <p>四、針對「M35C 型 2-1/2 噸載重車」幽靈帳籍，已完成帳籍調整，並再查證同時期收繳暨拆零納補作業，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帳籍資訊與裝備現況核對。</p> <p>五、針對關指部裝騎連 2 輛 3.5 噸載重車受硫磺氣體及潮濕多雨天氣鏽蝕違失，陸軍已採取部隊輪替進駐，及召開「裝備防鏽整備會議」，研提「覆蓋全單式防水布」、「增購強效防鏽『鋅粉底漆』於進駐前噴塗」等預防處置作為。</p> <p>六、針對陸軍戰術車輛補保零附件供應鏈物流管理違失，陸軍已建置「壽限件管理系統」、「全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8.12.19 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面清查線上餘料，管控餘料繳回」、「完成廢品場水泥地鋪設工程」、「保修需求用料重新確認」、「久儲未耗品項辦理調撥」等改善措施。</p> <p>七、針對後勤組織不斷縮編精減，陸軍已建置「二、三級補保或 CALS 系統」、「壽限件管理系統」；另於「二、三級補保資訊系統」建置廢餘料繳回功能；基地廠則運用「基地修製及庫儲管理系統（CALS）-工料回饋功能」管制料件核銷，已運用電腦資訊系統以取代人力。</p>	